

明（107）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88 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

今年寒假將要來臨，而且春節等連續假期增加，放假天數增多，許多家庭會安排出國旅遊，內政部役政署呼籲民國 88 年次（含以前）出生的男子，如果要出境，應經事先申請核准，以免造成困擾，影響遊興。

役政署指出，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48 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，但是，近年來經常有已達役齡身分者，因為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，以致於在出國當天到了機場，卻因具有役男身分而遭境管人員擋駕，無法順利出境，美好的出國計畫因此泡湯。

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民國 88 年次男子已屆 19 歲，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；不過，若於役齡前的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

內政部役政署業建置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>)，受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，欲出國之役男，請儘早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。

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就學及觀光）的相關事宜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/>）-業務資訊-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內政部役政署 敬啟
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440